

岳阳县 2025 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

比 赛 规 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岳阳县教育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岳阳县职业中专

三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—24 日（若遇特殊天气改期，则另行通知）

地点：岳阳县职业中专

四、竞赛分组与项目

（一）竞赛分组：高中组（含职业中专、岳雅学校、新科职校）、初中组（含岳雅学校）、小学组（含岳雅学校）

（二）竞赛项目：

1. 高中组：

（1）高中组男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110 米栏（91.4 厘米）、400 米栏（84 厘米）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；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5 公斤）。

（2）高中组女子组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100 米栏（84 厘米）、400 米栏（76 厘米）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；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3 公斤）。

2. 初中组:

(1) 初中男子组: 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110 米栏(84 厘米)、400 米栏(84 厘米)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; 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(5 公斤)。

(2) 初中女子组: 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100 米栏(76 厘米)、400 米栏(76 厘米)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; 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(3 公斤)。

3. 小学组:

(1) 小学男子组: 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4×100 米、1500 米; 跳远、跳高。

(2) 小学女子组: 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4×100 米、800 米; 跳远、跳高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1. 乡镇(街道)以中心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,县直各高中(含县职业中专、新科职校)、县八中、集英学校、荣家湾实验中学、明德小学、城南小学、荷花塘小学、荣湾湖小学、湖洲学校、岳雅学校单独组队。各乡镇(街道)和集英、湖洲须分初中和小学两个组别,岳雅学校须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组别报名。各单位不得弃权。

2. 每个参赛队限报领队一名、教练员一名、运动员各组 12 名。其中男、女各 6 名,于 10 月 11 日之前由各学校体卫干事汇总,负责报送到县教体局体卫股。报名时须带齐下列资料:附件 1《安全与诚信承诺书》、学籍卡(高中、初中)、学籍证明(小

学)、保险单、附件2《运动会报名表》、附件3《报名登记表》、附件4《运动员资格审查表》、附件5《免责声明》(附件1、附件5只需纸质档并加盖公章,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必须要有电子稿及纸质打印稿各一份,附件4《资格审查表》电子档务必附上电子寸照)。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我县在籍在校学生。每人限报2项(接力项目除外),每队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超过2人。各组报名人数未达到8人以上者和无故弃权者,县教体局体卫股将在各单位年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酌情扣分。

3.各参赛队要求服装统一,每个运动员须持比赛组委会统一下发的参赛证比赛。

4.10月22日上午9:00,到县职业中专领取运动员参赛证并参加领队、教练员工作调度会。

六、运动员参赛条件

运动员必须思想上进、举止文明、行为端正,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,且是具有岳阳县正式学籍、在校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学生。

七、资格审查

1.为了严肃赛纪、端正赛风,体现以学生为中心,突出立德树人的育人宗旨,各参赛单位须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审查,按照本规程的规定,严格把关,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。

2.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及代表队,将依据《岳阳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 对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取消比赛成绩和名次，并追究运动员所在学校的责任，予以全县通报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. 比赛采用中国田协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2. 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多少决定赛次，少于 3 人报名的项目同样安排比赛（如单项仅一人报名，则一人参加比赛并判定为冠军）。

3. 计分办法：单项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（破纪录加 7 分，集体项目破纪录按单项最高分双倍计分）。

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名次录取办法

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六名，不足 6 人（含 6 人）参赛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数录取名次。

（二）奖励办法

1. 各个单项奖励前 6 名（含接力项目），其中初中九年级学生参加此次比赛个人获单项前 3 名（仅指参加岳阳县 2025 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比赛），则在 2026 年中考体育测试中实行免考（此次负责 2025 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报名教师，务必在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考试报名中备注比赛个人获单项前 3 名的学生，以防遗漏），且直接评定为满分。

2. 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个系列设置团体奖，小学、初中分别奖励团体总分前 8 名，高中奖团体总分前四名。

3. 评选 5 个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单位。

4. 评选 16 名优秀教练员、8 名优秀裁判员。
5. 各单位比赛成绩将纳入体卫工作年终目标管理考评内容。

十、其它

1. 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食宿自理。要加强组织管理，确保运动员参赛期间的交通、饮食饮水和住宿安全，各学校要制定 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。

2. 各代表队必须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）。报名时需向组委会提供保险购买证明，未购买保险的单位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 各代表队自备国标三号旗（宽 1.28 米、长 1.92 米、旗杆长 3 米）两面，颜色不限（一面作为队伍引导旗开闭幕式用，另一面固定插在赛场各代表队服务区）。

4. 各代表队准备好开幕式解说词（100 字左右），报名时上交组委会。

5.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岳阳县教育体育局

- 附件：
1. 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安全与诚信承诺书
 2. 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报名表
 3. 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报名登记表
 4. 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表
 5. 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免责声明

附件 1

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安全与诚信承诺书

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组委会：

为了保证体育竞赛活动文明、诚信、公平、有序进行，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，我们郑重承诺：

1.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由专人带队参赛。
2. 保证所有参赛学生资格真实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与冒名顶替行为。
3. 加强对参赛人员的教育与管理，为参赛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证参赛人员的食宿、交通、比赛过程及比赛场地人身安全。
4. 服从大赛组委会统一部署，听从组委会统一指挥，严格遵守组委会各项纪律，服从裁判，有异议时做到合理申诉。

参赛单位：
(公章)

责任人签名：

2025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报名表

单 位：（公章）

领 队：

联系电话:

教练员：

联系电话:

队医：

[illegible]

备注：表格须交电子档和纸质档各一份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附件 3

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报名登记表

单位：		填表人：												2025 年 月 日											
组别	运 动 员 名 单	学籍卡号	参赛项目												报名资料										
			100 米	200 米	400 米	800 米	1500 米	3000 米	100 米 栏	110 米 栏	400 米 栏	4*100 米	4*400 米	跳 高	跳 远	三 级 跳 远	铅 球	报 名 表	资 格 审 查 表	保 险 单	学 籍 卡	户 口 本	承 诺 书	解 说 词	
高中男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中女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件 4

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表

项目： 填报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免 冠 近 照
出生年月		学籍号 码		
所属学校		年级班 级		
身 高		体 重		
个人信息	家庭住址：			
	身份证号：			
思想品德表 现	班主任签名 班主任电话		训练表现：	教练员签名
医院体检意 见	医生签名		医院盖章	
学校意见	校长签名		学校盖章	
县教体局意 见	盖章			

备注：表格须交电子档和纸质档各一份并加盖学校公章，以确保秩序册上姓名无误。必须附上电子寸照以备制作参赛证。

附件 5

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免责声明

_____ 作为参加 2025 年岳阳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比赛的参赛单位，已清楚了解并同意比赛组委会对报名参赛的各项要求，以及对本队参赛者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方面的规定，并确认本队参赛者身体情况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。参赛期间，对本队参赛者出现因身体情况（包括心脏、大脑问题）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自行负责，与赛会无关。同时，保证在参赛期间服从组委会的管理，遵守各项纪律要求。

本队伍对参赛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的评估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遵照组委会要求购买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险。

比赛期间大会有医疗急救措施，如出现意外伤害、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，主办方、承办方和其他参赛者免责。

特此声明。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

领队或教练员签字（签字或按手印视同等效）：

日期：